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課外社團招生簡章

- 一、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
- 二、辦理目的：提供學生學習多元才藝之機會，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三、實施原則：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
- 四、上課期間：自開學日 2/23(一)起至休業式前一日(6/29)止。
- 五、活動班別、內容、費用、師資：詳見 114-2 課外社團線上報名系統。

(1)電腦操作：輸入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0RRR07>

(2)手機操作：掃描右方 QR Code 連至報名系統。



六、報 名：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家長登入學生的單一身分驗證。

(1)原社團舊生優先續報：114 年 12 月 29 日(一)8 時至 12 月 31 日(三)20 時

(此時段僅限續報本學期已參加之原有社團，學務處將於 115/1/2 (五) 進行審核，不符舊生資格者將予以取消，請另於下列新生報名時段報名，請家長見諒)。

(2)社團新生報名(包含報名新社團的同學及全新開設之社團)：

115 年 1 月 5 日(一)8 時至 1 月 9 日(五)20 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3)線上加退選：在 115 年 1 月 5 日(一)8 時至 1 月 9 日(五)20 時採上網自行加退選方式(同報名網址)。

(4)「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收費酌減，經學務處查驗身份後辦理。

七、成班錄取通知：成班錄取之訊息可於報名系統查詢，也會發課外社團上課通知單，請家長上網確認並提醒孩子開學第一天就開始上課外社團。

八、學 費：實際收費金額依實際上課週次略有調整，另外部分室內課程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每生酌收冷氣費，社團費用將併入學費三聯單。

九、注意事項：

- (1)報名、繳費手續完成後，如特殊狀況要取消報名或退社，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 (2)請家長考量貴子弟身體狀況選擇合宜之社團，以確保貴子弟活動安全。
- (3)貴子弟上下課時間，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或自行安排安全妥適的接送方式。
- (4)非上課時段嚴禁留校或提早到校遊蕩，以確保學生安全。
- (5)學生在校活動，請務必遵守社團教師或教練之常規要求。
- (6)報名、繳費手續完成後，如特殊狀況要取消報名或退社，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其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a. 退費申請：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退社(費)申請表，提出申請。

b. 退費標準：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十一項辦理。

學生自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自開課後至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未達三分之二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